菏泽市市级科技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此后一旦查出有违背本承诺的事项和行为，一切责任由我本人（即项目负责人）承担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追回项目经费，取消一定期限科研项目、人才项目、职称晋升等资格，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档案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理等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